

昌吉市 财 政 局

关于昌吉市 2019 年绩效目标信息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: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的重要工作部署,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成部分。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达到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,优化财政资源配置,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。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〔2018〕30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昌吉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昌州财预〔2018〕28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了《昌吉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,开展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开展情况

绩效目标由市本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“谁申请资金,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、程序科学合理编制。各部门单位申请项目支出预算(含部门预算安排和年中追加),按照项目实际情况,充分利用共性指标框架,逐项设置绩效目标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了全市 187 个单位 2019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,并上报州财政局,资金总额 243507.57 万元。

(2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依据财政厅、州财政局 2019 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定,按照“一个项目、一个目标”的原则,



年中追加的项目由部门单位同步填写《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向财政局归口科室报送，经财政局归口科室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返回部门单位进行修改，修正目标，审核通过之后，予以拨付资金。现已将填报的表格及说明发至各部门单位，各部门单位有追加的项目同步设置绩效目标并报财政局审核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、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，部分部门单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，对绩效管理认识不清晰，重视程度不够。

二是虽然我市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全面开展，仅能够满足预算绩效管理的数量任务，但绩效目标质量任务完成度不高，无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。

三是绩效管理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未开展系统的培训，无论是财政部门、项目部门单位人员，还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，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操作不熟悉。

四是信息化水平较低，财政系统自上而下缺乏统一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平台，往往存在频繁上报的情况，增加了工作量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五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，缺乏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项目之间差异性大，要不就是指标设置不规范、要不就是填报的指标逻辑不符无法满足实际需要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（一）树立绩效理念。组织预算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，提



升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组织与管理、实施流程、评价报告撰写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，注重培训内容与业务操作的针对性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，树立“使用资金必问效、无效必追责”的绩效理念，养成良好的绩效工作习惯。

（二）注重完善机制。建立健全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预算绩效工作机制，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办法，确保绩效管理贯穿重大政策落实、重大项目实施，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。

（三）主张工作成效。要求各预算单位切实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，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、全面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，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，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学习交流。学习先进地区、先进县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宝贵经验，要在指标体系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智库建设以及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加大信息公开。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信息公开，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批复的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